

成都市新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河丽景
(雍景苑)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废气、噪声)

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98 号

建设单位： 成都市新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 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朱 旭
填表人： 张 聪

建设单位：成都市新恒置业有限责
任公司（盖章）
电话：18908091395
传真：/
邮编：611400
地址：新津县怡和大道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号2、8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河丽景（雍景苑）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市新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新津县怡和大道				
主要产品名称	经济适用住房				
设计生产能力	492 套住房，总建筑面积 63860.63m ²				
实际生产能力	402 套住房，总建筑面积 66618.09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4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津县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0	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60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p>				

	<p>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9、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1.3；</p> <p>10、新津县经济和发展局，新经发登函[2019]9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4.6.10；</p> <p>11、西南交通大学，《成都市新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河丽景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8；</p> <p>12、新津县环境保护局，新环建复[2014]103号，《关于成都市新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河丽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2014.8.20；</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p>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p>
<p>1 前言</p>	<p>成都市新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公司。为适应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需要，公司在新津县永商镇望江社区规划范围内建设“南河丽景”</p>

项目，由于发展需要，公司将楼盘名字从“南河丽景”更改为“雍景苑”。“南河丽景（雍景苑）”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净用地面积 11889.80m²，总建筑面积 66618.09m²，主要建设住宅楼、商业用房、地下车库、绿化及附属配套设施。

本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取得新津县经济和发展局的立项批复（新经发登函[2019]9 号）；2014 年 8 月，西南交通大学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8 月 20 日，新津县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复[2014]103 号下达了审查批复。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4 月底完工，建成后具备 402 套住房，总建筑面积达 66618.09m²。受成都市新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对成都市新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河丽景”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29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新津县怡和大道，项目西侧隔着道路 20m 处为富地名城小区；东南侧为怡和大道，隔着怡和大道 80m 处为老码头商业项目；东侧为驾校培训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见表 2-1，项目具体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2，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见表 2-4。

1.3 验收监测范围

成都市新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河丽景（雍景苑）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商住楼、商业用房、地下室），辅助工程（道路、路灯、景观、广场）、公用工程（供水、供气、供电、停车场、设备用房）、环保工程（预处理池、隔油池、烟道、垃圾处理、绿化）。详见表 2-2。

1.4 验收监测内容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2) 废气监测；

(3) 公众意见调查；

(4) 环境管理检查；

备注：关于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内容另作文本予以阐述。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成都市新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新津县怡和大道，项目占地面积 11889.80m²，总建筑面积达 66618.09m²，主要建设住宅楼、商业用房、地下车库、绿化及附属配套设施，建筑户型套数 402 套。

表 2-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表

序号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环评	实际	
一	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11889.80m ²	11889.80m ²
二	规划总建筑面积	63660.63m ²	66618.09m ²
(一)	地上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47459.93m ²	47559.13m ²
1	住宅建筑面积	432224.31m ²	45309.19m ²
2	非住宅建筑面积	4235.62m ²	2249.94m ²
(1)	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4128.05m ²	1981.47m ²
(2)	物管用房建筑面积	175.65m ²	268.47m ²
(二)	地上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446.6m ²	458.56m ²
	首层架空部分	327.36m ²	423.16m ²
	地上机动车库	119.24m ²	35.40m ²
(三)	地下室建筑面积及层数	15954.1m ² , -2 层	18600.40m ² , 2 层
其中	1、地下机动车库面积	13863.65m ²	15992.17m ²
	2、地下非机动车库建筑面积	870.69m ²	739.35m ²
	3、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953.33m ²	1597.76m ²
	4、物管用房建筑面积	175.65m ²	268.47m ²
	5、消防控制中心建筑面积	90.78m ²	232.26m ²
三	居住户（套）数	492 套	402 套
四	容积率	4.0	3.99
五	建筑基底总面积	3561m ²	3562.00m ²
	高层主体基底面积	2720m ²	2347.00m ²
六	总建筑密度	29.95%	29.96
	高层主体建筑密度	22.88%	19.74
七	绿地面积	4195m ²	4162m ²
八	绿地率	35.28%	35.00
九	机动车位	561 辆	564 辆
(一)	地下停车位	499 辆	564 辆
其中	住宅停车位	460 辆	544 辆

	商业停车位	39 辆	20 辆
(二)	地面停车位	63 辆	0 辆
十	非机动车位	557 辆	513 辆
十一	全民健身场所	200m ²	200.00m ²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名称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商住楼	包括 1#、3#、4#高层住宅楼及配套设施，共 3 栋楼，均为 18 层，高 59.25m，剪力墙结构；建筑物 1 层靠小区内侧主要为架空层（1#楼 1 层为物管用房），临街底层为商业用房，地上计容住宅总建筑面积：43224.31m ²	包括 1#、3#、4#、5#、6#高层住宅楼及配套设施，共 5 栋楼，均为 18 层，高 53.99m，剪力墙结构；建筑物 1 层靠小区内侧主要为架空层（1#楼 1 层为物管用房），临街底层为商业用房，地上计容住宅总建筑面积：47559.13m ²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生活噪声、汽车尾气、油烟
	商业用房	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4128.05m ² ，包括 2#独立商业楼（4F，高 23.85m）和 1#、3#、4#三栋商住楼的临街底商；根据初设方案，商业用房不设中央空调，住宅楼底层商铺主要引入文化活动、日用百货、金融邮电、便民店及其他服务业，2#商业楼计划引进餐饮行业，不引进大型超市	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1981.47m ² ，包括 2#独立商业楼（2F，高 7.45m）和 1#、3#、4#、5#、6#五栋商住楼的临街底商；根据初设方案，商业用房不设中央空调，住宅楼底层商铺及 2#商业楼主要引入文化活动、日用百货、金融邮电、便民店及其他服务业，项目不引进餐饮行业，不引进大型超市	
	地下室	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15954.1m ² ，用作停车场及设备房	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18600.40m ² ，用作停车场及设备房	
辅助工程	道路、路灯、景观、广场	小区道路采用 3-5m 宽车行路；宅前道路，路面宽度为 2.5m	与环评一致	/
	消防等设施	供电、供气、消防、电视、宽带网络设施、消防水池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道路上的自来水干管引入两根 DN150mm 的管道至小区	与环评一致	/
	供气	城市天然气管道供应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市政供电，配电系统位于地下室	与环评一致	/
	停车场	总共 561 个，其中地下停车场 499 个，地上停车场 62 个	总共 564 个，其中地下停车场 564 个，不设置地上停车场	噪声、废气
	设备用房	风机房、泵房、发电机房等位于地下一层	风机房位于地下一层和二次，泵房位于地下二层，发电机房位于地下一层	
环保	预处理池	项目东南侧绿化带内建设预处理池 1	设置预处理池 2 个，位于 5#楼背	污泥、废水

工程		个，容积 150m ³	面、6#楼背面，容积均为 75m ³ ，共 150m ³	
	隔油池	项目东南侧绿化带内建设隔油池 1 个，容积 10m ³	项目东南侧绿化带内建设隔油池 1 个，容积 12m ³	污泥、废油脂
	烟道	居住楼烟道 3 座，独立商业楼内置烟道 1 座	居住楼烟道 12 座，独立商业楼不引进餐饮行业，故未设置烟道	油烟
	垃圾收集	每栋楼层设垃圾桶 1 个，楼下一定距离布设垃圾桶；项目在西北角设置 1 个垃圾收集房（1F，25m ² ），用于收集项目内生活垃圾	每栋楼层设垃圾桶 1 个，楼下一定距离布设垃圾桶；项目在 3#楼负一层设置 1 个垃圾收集房（25m ² ），用于收集项目内生活垃圾	固废
	绿化	4195m ²	4162.00m ²	/

2.1.2 项目变更情况

2.1.2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住宅楼数量及高度、商业楼高度、总建筑面积、户数、预处理池数量、隔油池容积、烟道、垃圾房位置、停车位数量，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1#、3#、4#高层住宅楼及配套设施，共 3 栋楼，均为 18 层，高 59.25m，商业楼（4F，高 23.85m）	1#、3#、4#、5#、6#高层住宅楼及配套设施，共 5 栋楼，均为 18 层，高 53.99m，商业楼（2F，高 7.45m）	为适应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需要，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建筑户型套数 492 套，项目总建筑面积 63860.63m ²	建筑户型套数 402 套，项目总建筑面积 66618.09m ²	
环保工程	东南侧绿化带内建设预处理池 1 个，容积 150m ³	预处理池 2 个，位于 5#楼背面、6#楼背面，容积均为 75m ³ ，共 150m ³	位置及数量变化，处理能力不变，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
	隔油池 1 个，容积 10m ³	隔油池 1 个，容积 12m ³	容积增大，处理能力增加
	居住楼烟道 3 座，独立商业楼内置	居住楼烟道 12 座，独立商业楼不引	业主承诺独立商业

	烟道 1 座	进餐饮行业，故未设置烟道	楼不引进餐饮行业，故未设置烟道
	项目在西北角设置 1 个垃圾收集房（1F，25m ² ）	项目在 3#楼负一层设置 1 个垃圾收集房（25m ² ）	位置变化，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

2.1.3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设置		实际设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柴油发电机	1	柴油发电机	1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设备运转噪声等。项目营运期产污分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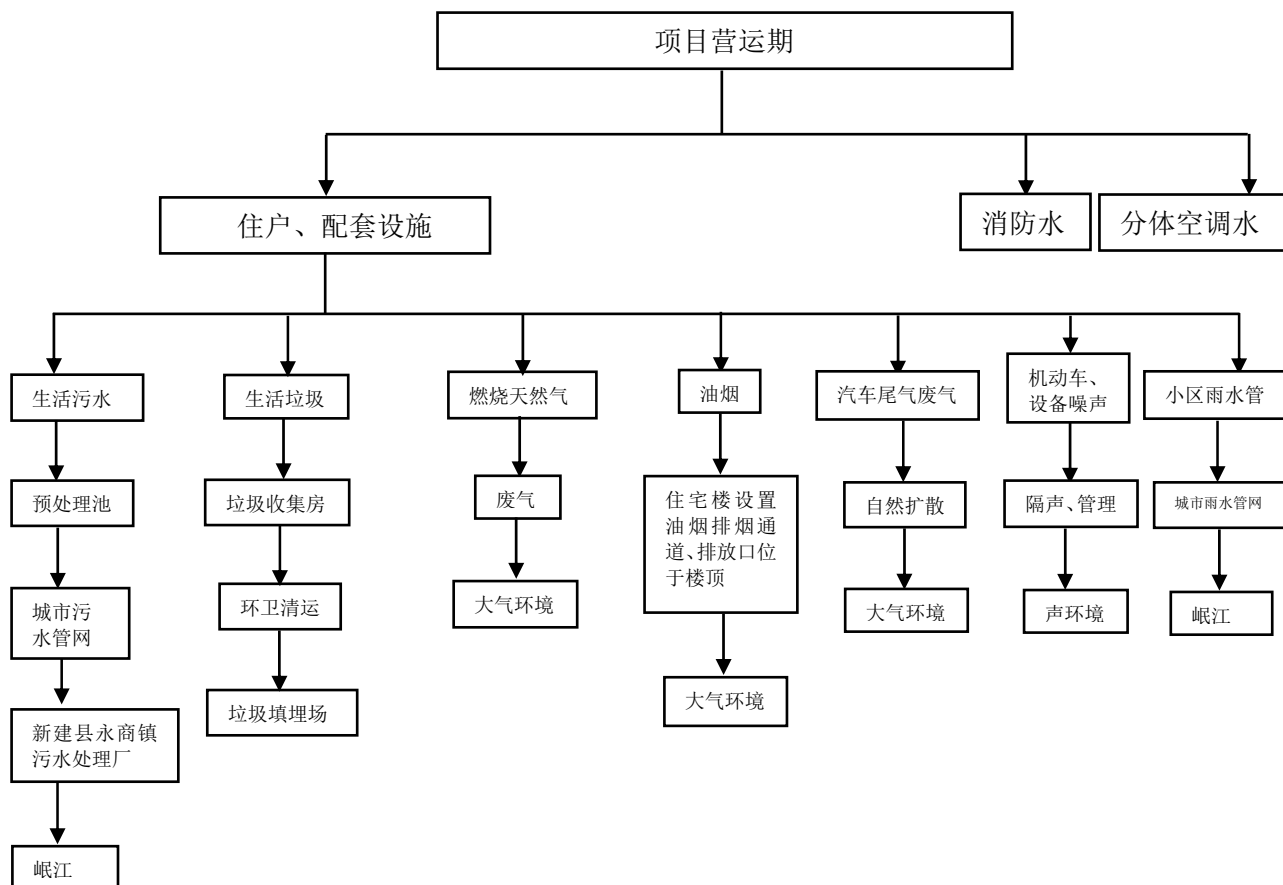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营运期流程及产污染环节图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废水、废气、噪声）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来自于住户、物管生活用水及商业废水。

治理措施：项目设有2个预处理池，总容积为150m³，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津县永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岷江。项目商业废水经隔油池，容积为12m³，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津县永商镇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天然气燃烧废气、厨房油烟废气、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恶臭。项目建有商业用房，公司承诺不引进餐饮行业，无餐饮油烟废气产生。

（1）天然气燃烧废气：住户燃料采用天然气，住户燃气烟气集中由楼顶排放，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2）厨房油烟废气：住户一般采用油烟烟机，油烟设有统一的排气烟道排放。

（3）汽车尾气：本项目地下车库设有机械排风和排烟系统，地下车库产生的尾气由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排风口处排放，排风口位置处于小区绿化处。

（4）柴油发电机废气：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配备发电机组1台，仅在停电时临时使用，通过规范操作，控制燃烧条件，产生的废气通过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5）恶臭：项目设置垃圾房1个，垃圾的储运过程中会散发异味，通过密闭垃圾房、及时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及时运至市政垃圾站减少垃

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噪声、住户生活噪声、设备运行噪声等噪声。

(1) 车辆噪声：采取禁鸣喇叭控制车速、停车场隔声等管理及治理措施。

(2) 住户生活噪声：加强管理、禁止喧哗吵闹等。

(3) 设备运行噪声：产噪设备均位于地下负一层内，通风系统采用低噪声型，水泵加装减振器、柴油发电机房安装隔声墙等。

监测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4 处理设施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治理项目		环评		实际	
		建设内容	投资	建设内容	投资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	修建 1 个沉淀池，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修建简易预处理池 1 个，收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60	施工期已结束，现场无遗留问题	60
废气	扬尘防护	洒水降尘，及时清扫路面尘土；建临时施工围挡；使用商品混凝土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			
固废	建筑弃渣	建渣送建设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营运期					
废水	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 1 座（150m ³ ），隔油池 1 座（10m ³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15	预处理池 2 座（共 150m ³ ），隔油池 1 座（10m ³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15
	雨水与污水	雨、污管网铺设与城市污水管网相连接	100	雨、污管网铺设与城市污水管网相连接	100
废	设置专用烟道（包括居民楼和独立商业楼烟道，居住楼抽油烟机由住户自行安装）		40	居民楼已设置专用烟道，独立商业楼未设置专用烟道，业主承诺	40

气			不引进餐饮行业	
	地下水排风机、烟气排放管道	15	地下水排风机、烟气排放管道	15
	地下停车场设废气排放管道	20	地下停车场设废气排放管道	20
噪声	在小区四周、声环境敏感区周围设绿化隔离带，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布置方式	计入绿化费用	在小区四周、声环境敏感区周围设绿化隔离带，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布置方式	计入绿化费用
	设备噪声应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治理措施	5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治理措施	5
绿化	绿化面积 4195m ² ，设置绿化带和草坪，住宅区周边种高大值乔木	50	设置绿化带和草坪，住宅区周边种高大值乔木	50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燃烧废气 厨房油烟	设置专用烟道（包括居民楼和独立商业楼烟道，居住楼抽油烟机由住户自行安装）	居民楼已设置专用烟道，独立商业楼未设置专用烟道，业主承诺不引进餐饮行业
	汽车尾气	地下水排风机、烟气排放管道	地下水排风机、烟气排放管道
		地下停车场设废气排放管道	地下停车场设废气排放管道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池（150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津县永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雨水	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通过隔声、吸声、减振、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学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与环评一致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总图布置合理，选址符合新津县总体规划，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本项目实施后，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产生负面影响。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

成都市新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位于新津县永商镇望江社区的《南河丽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西南交通大学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提出的建设标准、规模和方案实施南河丽景项目。

二、新津县经济和发展局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新经发登函[2014]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其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60 万元，总建筑面积 63860.63 平方米，建设主要内容：

（1）主体工程：3 栋高层住宅楼（1#、3#、4#楼）、1 栋商业楼（2#楼）。

（2）配套设施：设备用房、停车场及绿化 4195 平方米等。

三、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1、施工期采用密闭安全网封闭施工，及时清除建筑垃圾落实洒水等降尘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并按《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成都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及《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的要求进行规范。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强声源设备的位置，远离环境敏感点，并采用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

准。

3、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和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规范堆放建筑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容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保护生态环境，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项目建设结束后，应对植被进行恢复或重建。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通过规范设置的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津县永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落实备用柴油发电机排烟措施，并合理布局排气筒位置朝向；停车场采取机械排风等相应措施，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

3、设置商业用房隔油池，预留专用烟道。不得在商住楼内紧邻居住层开设可能产生油烟的饮食服务业项目，引进的其它餐饮项目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商住楼下不得引入产生噪音扰民的娱乐项目。

4、合理布局风机等强产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规范收集电子类垃圾(废电池、废灯管等危险废物)，送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城管部门统收运处置。

6、做好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地下水污染。

7、加强项目环境管理，杜绝噪声、垃圾恶臭等扰民现象。

五、总量控制指标及调剂方案

水污染物：进入新津县永商镇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 25.5 吨/年、氨氮 2.04 吨/年；

进入环境：化学需氧量 5.09 吨/年，氨氮 0.50 吨/年。

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可在新津县永商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中解决，不单独调剂。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

七、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试运行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及该项目目前实际情况：项目废气：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柴油发电机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NO _x	0.12	NO _x	0.12
		SO ₂	0.4	SO ₂	0.4
噪声	噪声	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项目住户暂未入驻，待后期入驻率达 75%，另行废水监测。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柴油发电 机废气	项目地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2#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3#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4#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 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 光度法	HJ479-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项目地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ZHJC-W442 HS6288B 型噪声 频谱分析仪
2#项目地厂界西侧外 1m 处				
3#项目地厂界南侧外 1m 处				
4#项目地厂界北侧外 1m 处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9年04月28日~29日，成都市新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河丽景（雍景苑）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项目地厂界东外 1m 处	04 月 28 日	昼间	54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6		
	04 月 29 日	昼间	55		
		夜间	46		
2# 项目地厂界西外 1m 处	04 月 28 日	昼间	55		
		夜间	48		
	04 月 29 日	昼间	56		
		夜间	47		
3# 项目地厂界南外 1m 处	04 月 28 日	昼间	53		
		夜间	47		
	04 月 29 日	昼间	56		
		夜间	47		
4# 项目地厂界北外 1m 处	04 月 28 日	昼间	52		
		夜间	46		
	04 月 29 日	昼间	56		
		夜间	4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点位	04 月 28 日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项目地厂界上风向 1#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2#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3#	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第一次	0.119	0.297	0.279	0.259	1.0	达标
	第二次	0.239	0.378	0.359	0.398		
	第三次	0.119	0.278	0.259	0.29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09	0.014	0.015	0.017	0.40
	第二次	0.008	0.016	0.012	0.017	
	第三次	0.010	0.015	0.014	0.01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9	0.055	0.059	0.086	0.12
	第二次	0.045	0.097	0.085	0.081	
	第三次	0.036	0.051	0.045	0.052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04月29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项目地厂界 上风向 1#	项目地厂界 下风向 2#	项目地厂界 下风向 3#	项目地厂界 下风向 4#		
颗粒物	第一次	0.117	0.157	0.158	0.178	1.0	达标
	第二次	0.100	0.157	0.138	0.137		
	第三次	0.118	0.177	0.158	0.15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08	0.017	0.014	0.016	0.40	
	第二次	0.010	0.015	0.013	0.016		
	第三次	0.009	0.012	0.013	0.01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27	0.057	0.047	0.048	0.12	达标
	第二次	0.032	0.043	0.077	0.076		
	第三次	0.024	0.043	0.040	0.05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测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 25.5t/a, NH₃-N: 2.04t/a; 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废水进行监测，故未对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检查。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通过规范设置的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津县永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津县永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2	落实备用柴油发电机消烟措施，并合理布局排气筒位置朝向；停车场采取机械排风等相应措施，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	已落实 项目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停车场采取了机械排风等相应措施，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
3	设置商业用房隔油池，预留专用烟道。不得在商住楼内紧邻居住层开设可能产生油烟的饮食服务业项目，引进的其它餐饮项目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商住楼下不得引入产生噪音扰民的娱乐项目。	已落实 项目已设置隔油池，项目居民楼已设置专用烟道，独立商业楼未设置专用烟道，业主承诺不引进餐饮行业。项目目前未引入卡拉 OK、KTV 等娱乐项目。
4	合理布局风机等强产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车辆禁鸣喇叭控制车速、停车场隔声，加强管理、禁止喧哗吵闹，产噪设备均位于地下负一层内，通风系统采用低噪声型，水泵加装减振器、柴油发电机房安装隔声墙等。监测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	做好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地下水污染	已落实。 项目已做好分区防渗，预处理池、隔油池、柴油储存室已做好重点防渗，其中预处理池、隔油池采用“丙纶卷材+防渗混凝土”防渗，柴油储存室采用“环氧树脂+防渗混凝土”防渗。
6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杜绝噪声、垃圾恶臭等扰民现象	已落实 项目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杜绝噪声、垃圾恶臭等扰民现象。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所在地周围受影响地区人群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5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5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不关心项目的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1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有影响可接受，9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没有影响；1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正影响，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负影响可接受，8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76.7%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16.7%的被调查公众不清楚项目对环境有无影响，3.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噪声，3.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环境影响；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96.7%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是正影响，3.3%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15	50
		反对	0	0
		不关心	15	50
2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3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3	10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27	90
4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3	10
		有负影响可承受	1	3.3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5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无影响	26	86.7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1	3.3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1	3.3
		没有影响	23	76.7
		不清楚	5	16.7
6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7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29	96.7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1	3.3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9 年 04 月 28 日~29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市新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河丽景（雍景苑）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津县永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岷江。项目商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津县永商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总量控制：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 25.5t/a, NH₃-N: 2.04t/a；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废水进行监测，故未对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检查。

9.1.2 公众意见调查

5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5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不关心项目的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成都市新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河丽景（雍景苑）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6%。项目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废水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1、严格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目前由于小区住户暂未入住，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待入住率大于 75%以上时，建设方须另行委托废水监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执行标准批复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公众意见调查样表

附件 6 验收情况说明

附件 7 不引进餐饮的承诺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9 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位置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